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 2019 -016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概述

广东榕泰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高大鹏、肖健所持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华易腾”、“标的资产”）100%的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120,000.00 万元，其中 84,000.00 万元以股份支付，36,000.00 万元以现金支付。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森华易腾 100%的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数量（股）
1	森华易腾	高大鹏	55%	19,800	46,200	56,966,707
2		肖健	45%	16,200	37,800	46,609,124
合计			**100%**	**36,000**	**84,000**	**103,575,831**

森华易腾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办理完毕股份发行及登记手续，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业绩承诺情况及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高大鹏、肖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高大鹏、肖健承诺：森华易腾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应分别为不低于 6,500 万元、8,840 万元、12,023 万元（均含本数）。若无法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次交易，则盈利补偿期相应顺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因此盈利补偿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交易对方对应承诺的净利润为 8,840 万元、12,023 万元和 15,244 万元（均含本数）。

上述净利润是指广东榕泰聘请的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盈利补偿期审定的森华易腾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主要原因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出具的上市公司2016年至2018年审计报告及《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森华易腾2016年至2018年实现的经正中珠江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与承诺盈利数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累计
实现净利润	9,187.71	12,115.29	14,520.60	35,823.60
承诺净利润	8,840.00	12,023.00	15,244.00	36,107.00
差额	347.71	92.29	-723.40	-283.40
完成率（%）	103.93%	100.77%	95.25%	99.22%

受北京市政府“全市层面禁止新建和扩建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中的数据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政策的影响，北京市区数据中心供应紧张，致使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未达预期。

森华易腾在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盈利金额，累计实现净利润较承诺净利润少 283.40 万元，业绩承诺累计完成率为 99.22%。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高大鹏、肖健应就上述未实现的累计利润差额向广东榕泰进行补偿。

三、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在盈利补偿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上市公司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盈利补偿人应向公司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发行价格。

公司委托正中珠江对森华易腾商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 2018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广会专字[2019]G19002880063 号《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经测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购森华易腾 100%股权权益形成的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价值为 119,001.72 万元，包括商誉在内的可辨认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120,046.30 万元，二者相比较，得出相关商誉需计提减值 1,044.58 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4 月 23 日